**【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私募基金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名称**]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管理人登记编码。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前已(或已委托基金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已向私募基金投资者说明有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投资者的权利。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合同严格按照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1-3号》制定，但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合同指引仅为内容与格式指引，而非格式合同。合同指引某些具体要求对本基金确不适用的，基金管理人可对相应内容做出合理调整和变动，但基金管理人应在风险揭示书中向投资者进行特别揭示，并在基金合同报送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时出具书面说明。因此本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存在不能严格一致的风险，可能会影响基金的备案和正常投资运作。

**2、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如有)**

基金管理人如委托基金销售机构代理销售募集基金份额的，该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如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销售机构无法继续从事基金代理销售服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3、外包事项所涉及风险(如有)**

基金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委托等方式交由其他机构办理的，因外包服务机构不符合或失去证券监管机关规定的资质、或不具备相关的提供服务的条件、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4、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如有)**

基金管理人如聘请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信息服务和决策支持，则由于投资顾问的知识、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可能导致其建议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若投资顾问建议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条款或基金管理人需遵循的公平交易等制度，或因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原因，基金管理人将可能不执行投资顾问投资建议，即投资顾问的投资决策可能在特定情况下无法实施，从而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

**5、私募基金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私募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如基金管理人未遵守该约定，致使本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前进行了投资运作，可能受到中国基金业协会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对基金投资者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6、单一投资标所涉风险**

【示例】本基金拟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于下列一个或多个储备项目的标的公司中：【】，可能存在单一投资标的集中度过高的风险。基金净值会随着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市场波动、法律政策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与普通封闭式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预期风险高于普通封闭式基金。

**7、底层标的所涉风险**

【示例】底层标的为未上市公司股权，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

**8、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示例】本基金拟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于下列一个或多个储备项目的标的公司中：【】，标的公司或与管理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私募基金管理人本着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该交易结构涉及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9、产品架构所涉风险**

**10、资金流动性风险**

【示例】

本基金拟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于下列一个或多个储备项目的标的公司中投资于：【】，存续期内集中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随时减少基金财产，同时基金净值会随着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市场波动、法律政策等因素产生波动，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基金，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一般风险揭示**

**1、资金损失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投资者知晓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投资产品与本基金在投资范围上可能存在重叠或交叉，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本基金投资的产品在投资收益或投资风险方面会优于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投资范围与本基金存在重叠和交叉的其他投资产品。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投资产品未出现投资损失或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情况，并不意味着本基金不会出现投资损失或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因本基金投资收益劣于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本基金风险评级为【高风险（R5）】，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进取型(C5)】的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

2、基金运营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3、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之日起【 】年[包括延长期(如有)]，至清算完毕为止。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4、募集失败风险**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确认基金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5、投资标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

**6、税收风险**

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7、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该私募基金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私募基金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私募基金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私募基金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如资金流动性、关联交易、单一投资标的、产品架构、底层标的等所涉特殊风险)，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本人/机构知晓，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已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www.amac.org.cn)查询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并将于本私募基金完成备案后查实其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与打款账户信息的一致性。【 】

4、在购买本私募基金前，本人/机构已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募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责任。【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 】章“当事人(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知晓，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的制度安排以及在此期间的权利。【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 】章“私募基金的投资/投资事项”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私募基金的法律责任。【 】

9、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 】章“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10、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 】章“争议的处理/解决”中的所有内容。【 】

11、本人/机构知晓，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

12、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私募投资基金。【 】

13、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私募基金，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私募基金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私募基金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私募基金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招募说明书、本风险揭示书及基金合同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私募基金投资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基金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募集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